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455號

原告 胡祥球
被告 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
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曾萬華

被告 朱維莉

陳庭毅

蘇雪鈴

侯又心

兼 上 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曾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物權所有權歸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請求確認私人停車場，場內違章建築，停車位停車棚，停車位位址之物權、所有權之歸屬（見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補字第138號第5頁，下稱店補卷），並迭為訴之變更，嗣於最後1次言詞辯論期日改為：（一）被告大路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路貿易公司）、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方川公司）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私人停

車場（即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0000 00000 00000 0000 00000 00000地號土地之停車場，下稱系爭停車場）。(二)被告方川公司應回復於民國101年5月29日拆除之地上定著物即金屬製「鐵棚」（下稱系爭已拆除鐵棚）。(三)被告蘇雪鈴應將名下0000-00車號汽車、0000-00車號汽車使用系爭停車場編號13、14鐵棚兩車位駛離。(四)確認在系爭停車場上之系爭已拆除鐵棚及現存的「鐵棚」（即本院卷第185頁所示「1處建築物」，下稱系爭現存鐵棚）均為原告所有（見本院卷第325-326頁）。查原告所為，除屬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外，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本院認以下原告之主張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：

(一)次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，此即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，而關於前後起訴之案件是否為同一事件，應依「當事人」、「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三個訴之要素定之，祇須前後二訴訟之訴之要素皆相同，或訴之聲明不同，惟得代用或相反者，皆為同一案件，均應受重複起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。而當事人是否相同，應以實質認定之，如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已得特定相對人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則應受既判力之拘束。倘原告更行起訴，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。

(二)原告前列被告大路貿易公司、方川公司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為被告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770條及第184條等規定，起訴主張並聲明：1. 確認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（下稱新北拆除大隊）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（下稱系爭通知書）上所記載違章建築即系爭停車位車棚（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鄉路00巷00號左側空地，按即本件系爭已拆除鐵棚）為原告所有。被告應於本案判決書送達翌日

起將被告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位車棚（按即本件系爭停車場車棚，下稱系爭停車場車棚）。2. 被告方川公司應於本案判決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將系爭停車位車棚（按即本件系爭已拆除鐵棚）回復成101年5月29日前之原狀（原狀請依照系爭通知書後附之照片）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，見本院卷第267頁，下稱3090號判決），經本院駁回原告之請求，因原告未上訴確定，此有3090號判決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65-279頁），堪信屬實。查原告於3090號判決之主張，與本案原因事實相同，則原告於本件再同依民法第767條、第770條及第184條等規定，對相同被告大路貿易公司、方川公司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為主張，且3090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聲明即1. 確認系爭已拆除鐵棚為原告所有。被告大路貿易公司、方川公司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場。2. 被告方川公司應於本案判決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將系爭已拆除鐵棚回復成101年5月29日前之原狀。而於上開駁回範圍內，均已有既判力，且與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除被告曾萬華以外、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就系爭已拆除鐵棚部分，訴之聲明均為相同，核屬同一事件，則原告再就同一標的起訴請求，應屬重複起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伊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0000地號土地（重測前為00-00地號、00-00地號土地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系爭停車場於多年前已有車棚，伊依民法第770條規定取得系爭停車場車棚之所有權，又自徐○美、徐○福處受讓渡。被告方川公司擅自於101年5月29日拆除系爭已拆除鐵棚，應回復成101年5月29日前之拆除前原狀。又系爭停車場為「農牧用地」，被告等無權占用系爭停車場車棚用以停放車輛，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，致使伊系爭土地「丙

種建築用地」權益受損，且袋地通行權僅供行人通行，未及於汽車通行，故被告等不得使用系爭土地通行，爰依民法第767條、第770條及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大路貿易公司、方川公司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私人停車場（即系爭停車場）。(二)被告方川公司應回復於101年5月29日拆除之地上定著物即金屬製「鐵棚」（即系爭已拆除鐵棚）。(三)被告蘇雪鈴應將名下0000-00車號汽車、00-0000車號汽車使用私人停車場編號13、14鐵棚兩車位駛離。(四)確認在私人停車場上之「鐵棚」（即系爭已拆除鐵棚）及現存的「鐵棚」（即本院卷第185頁所示「1 處建築物」，系爭現存鐵棚）均為原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等均以：原告之前已提起多個訴訟，系爭停車場橫跨多筆土地，原告僅為部分土地所有權人，渠等已和停車位所在土地之所有權人徐○美成立訴訟上調解，並均已給付款項以購買停車位占有土地之應有部分，渠等使用系爭停車場係有法律上原因，原告和徐○美或實際土地所有權人徐○福就經營系爭停車場內部要如何分潤實與渠等無關。原告在其他訴訟有自承並非其架設系爭停車場車棚，且系爭通知書上僅記載原告為「所有人或使用人」，並未認定系爭停車場車棚或系爭已拆除鐵棚為原告所有。況徐○美、徐○福亦非系爭停車場車棚之所有權人，以讓渡書將系爭已拆除鐵棚讓渡原告，亦不生讓渡效力。原告曾對曾萬華提起訴訟，經判決原告並未就系爭停車場車棚有權利（案列：本院103年度店簡字第370號）並經確定。原告所稱系爭現存鐵棚是100年空照圖，現況早已有不同，應以另案（案列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583號）111年5月10日現場會勘結果為準。原告所提另案訴訟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90號），判決中亦明確認定原告就系爭停車場車棚並無所有權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767條、第770條等規定對被告等為請求，被告等則以前揭情詞置辯，除前開本院認屬重複起訴，以裁定駁回部分外，本件爭點應為：(一)原告請求被告曾萬華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場，是否有理由？(二)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現存鐵棚為原告所有，是否有理由？分述如下：

(一)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被告曾萬華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場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 證人徐○福於另案法院審理時證稱：00-00、00-00地號土地（按即重測後0000、0000號土地）是上訴人（按即本件原告，下稱原告）的，00-00地號土地是我登記在妹妹徐○美名下，實際上是我的，這3筆土地是袋狀土地，只有1個路口即雲鄉路61巷頂，上面的停車場是在80幾年間，我們徐家搬出雲鄉山莊後，不知道是由何人搭建的，大約3、4年前，我有與曾萬華訂立契約，同意他們使用，停車場坐落原告之土地，我有與原告達成共識，經過原告同意當停車場使用，原告同意的原因，是因為我們徐家被罰了66萬元，原告是有條件同意，有兩個重點，第一個，我與曾萬華有達成上述3、5、8、15、16、17及21號童信忠門口的地收入歸徐家，作為處理罰款之合意，第二個總共是18個位置，有編號碼的有17個，沒有編號碼的是童信忠門口，我有答應曾萬華使用的只有7個位置，尚有11個位置，我沒有租給任何人。大概5、6年前，我有與原告達成共識，日後如有任何人來停放該11個位置，收入一半歸徐家，一半歸原告，目前沒有收到錢，原告住附近常常跟我聯繫，我們兩個合作找出免費停車者，我是賣給曾萬華土地持分，但比例有點不太對。最近在調整

01 中。原告不應再告7個車位的車主，我今天才知道原告管理
02 國有財產局的00-00號土地，如果原告想多分一點，那我們
03 可以再商量等語（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7號10
04 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，本院卷第129-141頁），原告
05 就證人徐○福前開證述，當庭表示：我是18-50地號目前管
06 理人，徐○福說11個車位一人一半，我無意見，但我認為我
07 現在有管理國有財產局的土地，所以停車場的全部收益，應
08 該一人一半，我同意由徐○福收取，私下再均分等語（見臺
09 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87號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
10 筆錄，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可知原告與徐○福間確有共同經
11 營系爭停車場之合意。

12 2. 再觀原告所提「曾萬華提供停放車輛繪製圖」（見本院卷第
13 83頁，下稱繪製圖），編號15、16停車位分別為大路貿易公
14 司、方川公司使用，並為3090號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屬重複
15 起訴，應予駁回，業經論述如前，則本件就原告主張被告曾
16 萬華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場，本院至多僅能就原告主
17 張曾萬華並無使用編號17停車位之權源為判斷，而依前開證
18 人徐○福證言及原告於另案中陳述，可認定渠等共同經營系
19 爭停車場，並均同意曾萬華使用，使用之對價由二人內部自
20 行協調，則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，本與先前陳述顯有矛盾，
21 復未為相當舉證說明，已難認可採。

22 3.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
23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
24 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。
25 民法第767條定有明文。查：又依前開原告所提繪製圖亦可
26 明確看出，編號17停車位係坐落00-00地號土地即登記名義
27 人徐○美、實際所有權人為徐○福之土地，原告並非所有權
28 人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對被告曾萬華為主張，顯與構成
29 要件不符。

30 4. 況依原告所提徐○美與被告曾萬華於111年7月25日於本院成
31 立之調解筆錄（案列：111年度移調字第182號即110年度重

訴字第931號)：「一、原告徐○美應於被告曾萬華給付新臺幣伍拾萬元之同時(至遲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前給付完畢)，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56分之20及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775分之27移轉登記予曾萬華。……四、兩造同意依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，曾萬華分管編號6、7、8、12、15、16、17，由曾萬華分別管理及使用，兩造不得干涉分管協議之車位(徐○美同意曾萬華就停車場中間通行區域有通行權)，亦不得再對他方刑事告訴及民事之請求」(見本院卷第307-309頁)，可知被告曾萬華於111年7月25日已自編號17停車位所占用土地之所有權人徐○美處取得占用土地之合法權源。

5. 基上，原告請求被告曾萬華應將名下汽車駛離系爭停車場，應為無理由。

(三)原告請求確認系爭現存鐵棚為原告所有，是否有理由？

1. 按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，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，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，民法第770條定有明文。查：本件原告主張因時效取得系爭現存鐵棚之所有權等語，然依原告主張及前揭證人徐○福證述可知，系爭停車場係坐落在原告、地主徐○美所有及國有地等土地，系爭停車場車棚係多年前由不知名之第三人所架設，鐵棚依其性質並非屬應經登記之不動產，並無民法第770條適用之餘地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顯與法律規定不合。

2. 再原告主張系爭現存鐵棚即本院卷第185頁所示「1處建築物」，然觀本院卷第185頁係原告提出由工業技術研究院出具之歷史航照影像加值成果說明，係以100年7月28日航照圖為基準，其上雖確載「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範圍內，有1處建築物存在」等文字，然參原告於起訴時同時主張被告方川公司等於101年5月29日拆除之地上定著物即金屬製「鐵棚」(即系爭

01 已拆除鐵棚），可知系爭停車場車棚於該航照圖拍攝後因有
02 拆除等情事，系爭現存鐵棚顯然早已與該航照圖所載不同，
03 況原告於本件訴訟審理時亦自陳因為時間久遠，鐵棚消失另
04 有其他原因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5頁），是原告據本院卷第1
05 85頁所示「1處建築物」主張為系爭現存鐵棚，客觀事實上
06 應有誤認，難認可採。

- 07 3. 原告另持讓渡書主張其為系爭停車場車棚之所有權人等語，
08 然觀讓渡書中讓渡標的，係以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09 違章建築認定通知書（即系爭通知書）上所記載違章建築即
10 「停車位車棚」（按即系爭已拆除鐵棚）之50%（見店補卷
11 第169頁），然系爭已拆除鐵棚既已遭拆除，並無讓渡之可
12 能，況依前述系爭停車場車棚並非由徐○福所架設，徐○福
13 顯非有權讓渡之人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767
15 條、第770條等規定，請求：(一)被告大路貿易公司、方川公
16 司、曾萬華、朱維莉、陳庭毅、蘇雪鈴、侯又心應將名下汽
17 車駛離私人停車場。(二)被告方川公司應回復於101年5月29日
18 拆除之地上定著物即金屬製「鐵棚」（即系爭已拆除鐵
19 棚）。(三)被告蘇雪鈴應將名下0000-00車號汽車、00-0000車
20 號汽車使用私人停車場編號13、14鐵棚兩車位駛離。(四)確認
21 在私人停車場上之「鐵棚」（即系爭已拆除鐵棚）及現存的
22 「鐵棚」（即系爭現存鐵棚）均為原告所有。原告上開請
23 求，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25 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立俐